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同之交易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c)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結日審核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原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逆轉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

(d)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乃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證券相關盈虧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

(i) 非交易證券

非交易證券乃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證券投資 (續)

(i) 非交易證券 (續)

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的變更均計入重估儲備，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需作出資產減值為止。出售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連同應佔之重估儲備餘額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項目出現減值，於重估儲備入賬之累計虧損將轉出至收益表。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為進行交易而持有之證券投資。

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淨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交易證券產生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在短期內到期（一般來說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f)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的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支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k)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作開支。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u>2,490,391</u>	<u>1,777,06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75	11,439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u>3,875</u>	<u>6,160</u>
	<u>5,050</u>	<u>17,5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年內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7.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虧損)

款額指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8. 經營虧損

年內之經營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192,690
其他酬金	450,556	392,871
員工成本		
薪金	914,991	172,668
公積金供款	23,333	7,167
其他福利	6,780	49,49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45,104	229,334
核數師酬金	78,000	120,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600	183,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126,160)</u>	<u>(738,606)</u>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3,697,078)	(129,25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不可扣減之 (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55,593	30,096
由於稅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	30,35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u>3,641,485</u>	<u>68,805</u>
稅項開支	<u>-</u>	<u>-</u>
遞延稅項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200,000	1,193,303
稅項虧損	-	(993,303)
	<u>200,000</u>	<u>200,000</u>

於年結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488,312港元(二零零四年：5,676,017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由於稅項虧損未必可以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約3,641,314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580,68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稅項虧損3,060,454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21,121,48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606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21,126,160港元(二零零四年：738,60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四年：80,2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7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900
	<hr/>	<hr/>
	-	192,6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50,556	392,871
	<hr/>	<hr/>
	450,556	585,561
	<hr/> <hr/>	<hr/> <hr/>

九名(二零零四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6,367	647,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33	6,500
	<u>1,289,700</u>	<u>653,871</u>

上文披露之個人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780</u>	<u>-</u>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直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已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被 撤銷註冊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	1,587,6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交易證券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並已於年內出售。

15.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9,457,524	27,783,618

交易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 未變現 增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本集團 應佔之 資產淨值 港元
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華聯」) (附註a)	開曼群島	19,21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2.80%	6,896,390	(2,862,290)	4,034,100	19,484,856
匯盈控股 有限公司 (「匯盈」) (附註b)	香港	7,634,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3.20%	3,934,916	1,103,788	5,038,704	5,007,534
東光集團 有限公司 (「東光」) (附註c)	開曼群島	4,22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0.70%	517,560	(407,840)	109,720	152,828
駿威汽車 有限公司(「駿威汽車」) (附註d)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少於0.01%	285,000	(10,000)	275,000	94
				11,633,866	(2,176,342)	9,457,5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交易證券 (續)

交易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 未變現 增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本集團 應佔之 資產淨值 港元
英君技術 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 (附註e)	開曼群島	1,964,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0.96%	572,380	(91,200)	481,180	55,430
華聯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a)	開曼群島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2.91%	7,180,000	10,620,000	17,800,000	19,684,782
匯盈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6,002,4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2.52%	2,988,356	853,180	3,841,536	3,111,898
匯盛實業 有限公司 (「匯盛」) (附註f)	百慕達	553,430,238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25.62%	9,705,477	(4,171,175)	5,534,302	3,923,191
東光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c)	開曼群島	4,22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0.70%	517,560	(390,960)	126,600	421,169
				20,963,773	6,819,845	27,783,618	

附註：

根據有關上市接受投資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該等公司於結算日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華聯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皮革。華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7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4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6,2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6,453,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交易證券 (續)

附註：(續)

- (b) 匯盈之主要業務為在亞洲銷售科技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匯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1,93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488,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c) 東光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光電子產品以及鐘錶分銷。東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3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光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734,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東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東光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計算。東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52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東光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167,000港元。

- (d) 駿威汽車為三十三隻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汽車之製造、裝配及貿易、汽車設備及部件與影音設備之製造及貿易。駿威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62,44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威汽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70,367,000港元。年內收到3,875港元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e) 英君技術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運輸技術方案。英君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0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君技術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股息。
- (f) 匯盛(前稱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港兩地之製造商及商家提供製造決策支援系統及電腦化諮詢服務以及授予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之許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訂製軟件開發服務、電腦系統整合、系統調配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匯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到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200,000</u>	<u>802,000</u>

18.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
-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商或業務聯繫人，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知會各參與者，並須最少相等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流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vi)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0%。
- (v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惟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0港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各人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後不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後再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1,200,000	3,200,000
於承授人終止服務起失效	-	(2,000,000)
於屆滿時失效	(1,200,000)	-
年終	<u>-</u>	<u>1,20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19.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2,033,490)	43,053	31,422,712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盈餘	-	668,480	-	668,480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				
轉入收益表	-	1,746,198	-	1,746,198
年度虧損	-	-	(738,606)	(738,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13,149</u>	<u>381,188</u>	<u>(695,553)</u>	<u>33,098,784</u>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				
轉入收益表	-	(381,188)	-	(381,188)
年度虧損	-	-	(21,126,160)	(21,126,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13,149</u>	<u>-</u>	<u>(21,821,713)</u>	<u>11,591,4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投資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2,033,490)	49,053	31,428,712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盈餘	—	668,480	—	668,480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				
轉入收益表	—	1,746,198	—	1,746,198
年度虧損	—	—	(744,606)	(744,606)
	<u>33,413,149</u>	<u>(2,033,490)</u>	<u>49,053</u>	<u>31,428,712</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381,188	(695,553)	33,098,784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				
轉入收益表	—	(381,188)	—	(381,188)
年度虧損	—	—	(21,121,480)	(21,121,480)
	<u>33,413,149</u>	<u>(381,188)</u>	<u>(21,121,480)</u>	<u>(21,121,480)</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3,413,149</u>	<u>—</u>	<u>(21,817,033)</u>	<u>11,596,116</u>

於結算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指因非交易證券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393,436港元(二零零四年：33,900,784港元)及於該日之80,200,000股(二零零四年：80,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水電費(附註b)	-	191,854
管理費(附註c)	-	730,221
獎金(附註c)	-	187,082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d)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e)	<u>144,000</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另一名董事潘浩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梁觀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及孫開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均持有富泰資產管理之實益權益。

- (b) 租金及水電費乃為提供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需而按相互協定之收費計算。
- (c)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至其後滿三週年之日止，並將繼續有效，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與富泰資產管理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互相同意豁免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終止通知規定以及在毋須支付罰款或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賠償之情況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d) 回顧年內，潘浩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同時擔任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結算日，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e)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足二十個月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23,333港元（二零零四年：7,167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本公司與安永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安永達相互協定在豁免終止通知之規定，以及在毋須向安永達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聘富泰資產管理為其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